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ct[™] TELECOM HOLDINGS LIMITED **cct[™] TECH INTERNATIONAL LIMITED**
(中建電訊集團有限公司^{*)}) (中建科技國際有限公司^{*)})
(於開曼羣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

主要及關連交易

中建電訊集團有限公司及中建科技國際有限公司之財務顧問



概要

中建電訊與中建科技於二零零三年五月十五日訂立一項有條件協議，據此(i)中建電訊已同意安排出售銷售股份予中建科技；及(ii)中建電訊已同意安排轉讓股東貸款予中建科技。協議之代價為768,000,000港元，並將透過發行該可換股票據支付。

就上市規則而言，收購構成中建電訊之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並構成中建科技之主要及關連交易。

應中建電訊及中建科技之要求，中建電訊及中建科技之股份已分別由二零零三年五月十二日下午二時四十二分及下午二時三十一分起暫停買賣。中建電訊及中建科技已向聯交所申請由二零零三年五月二十一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恢復中建電訊及中建科技之股份買賣。

協議

日期： 二零零三年五月十五日

賣方： 中建電訊

買方： 中建科技

將收購之資產： (i) 中建電訊安排出售銷售股份予中建科技；及
(ii) 中建電訊安排轉讓股東貸款予中建科技，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
一日該金額約707,000,000港元

代價

代價768,000,000港元乃由收購之訂約雙方按公平原則磋商後釐定，並已考慮(其中包括)獨立專業估值師中證評估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三年四月三十日對ESH集團作出之獨立估值770,000,000港元。代價768,000,000港元較該項估值770,000,000港元折讓約0.3%。董事認為代價對中建電訊及中建科技乃屬公平及合理。

代價將透過發行該可換股票據支付。該可換股票據之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發行人： 中建科技

換股價： 每股0.014港元，按其條款及條件可予調整

利息： 最優惠借貸利率加2厘，於每季季末支付

本金總額： 768,000,000港元

換股權： 視乎中建科技是否行使贖回權利而定，可由該可換股票據發行日期起至到期日前五個營業日期間任何時間，轉換全部或部分該可換股票據(每次金額不得低於700,000港元，倘於任何時間尚未行使之該可換股票據本金額低於700,000港元，則可兌換全部(但非部分)該可換股票據本金額)。

到期日： 除非先前已兌換該可換股票據，否則中建科技須於該可換股票據發行日期第五週年之日償還尚未行使之該可換股票據本金額，連同由最後付息日起至償還日期(包括該日)止之應計利息。中建科技有權於任何時間給予該可換股票據持有人書面通知，贖回全部或部分尚未行使之該可換股票據本金額連同應計利息。

轉讓： 該可換股票據可轉讓予任何第三方，惟須遵守該可換股票據之條款及條件，並須符合一切適用法律及規例及上市規則之該等條件、批准、規定及任何其他條文。倘將該可換股票據轉讓予中建科技或其聯繫人士之關連人士(中建電訊或其全資附屬公司除外)，則中建科技須即時知會聯交所，而所有該等轉讓將須全面遵守上市規則，方可進行。

上市： 該可換股票據並無申請在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認可之證券交易所上市，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因行使該可換股票據附有之換股權而將予發行之股份上市及買賣。該等股份經發行後將與所有已發行或將予發行之股份享有同等權益。

待全面兌換該可換股票據後，合共54,857,142,857股股份將按初步換股價每股0.014港元(可予調整)發行，相當於中建科技全部現有已發行股本之約506.14%及中建科技因全面兌換該可換股票據而發行之股份經擴大後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約83.50%。每股換股價0.014港元，較於二零零三年五月十二日(訂立協議前之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最新價格每股0.018港元折讓約22.22%；及較於截至二零零三年五月十二日(包括該日止)最後二十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約每股0.0139港元溢價約0.7%。

條件

完成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a) 中建電訊已全面遵守該等責任，並已履行根據協議其須履行之一切契諾及協議；
- (b) 中建電訊根據協議作出之保證仍然真實、準確及並無誤導；
- (c) 中建科技根據協議作出之保證仍然真實、準確及並無誤導；
- (d) 中建科技獨立股東於中建科技股東特別大會上已通過一切所需之決議案，批准協議之條款及按協議進行之交易及協議之執行，以遵守上市規則之規定；
- (e) 中建電訊股東於中建電訊股東特別大會上已通過一切所需之決議案，批准協議之條款及按協議進行之交易及協議之執行，以遵守上市規則之規定；
- (f) 聯交所已批准因行使該可換股票據附有之換股權而將予發行之股份上市及買賣；
- (g) 百慕達金融管理局已就因行使該可換股票據附有之換股權而發行股份授出所需之批准／同意；及
- (h) 第三方(包括政府或官方機關)已授出一切所需之同意，且並無任何政府或官方機關提呈、制定或採納任何法規、規例或決定將禁止、限制或嚴重延遲銷售股份之買賣及股東貸款之轉讓。

中建科技可於任何時間給予中建電訊書面通知，豁免上文第(a)及第(b)段所述之條件。中建電訊可於任何時間給予中建科技書面通知，豁免上文第(c)段所述之條件。

倘任何條件於二零零三年七月十五日前(或協議雙方以書面協定之較後日期)仍未達成或獲豁免，則除了因先前違反協議而產生之索償外，協議將會無效。

完成

預期收購將於所有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後第三個營業日或之前完成，而所有條件須於二零零三年七月十五日或之前或協議之訂約雙方以書面協定之較後日期達成。

有關ESH集團之進一步資料

ESH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ESH集團主要從事以原設計製造及原設備製造方式設計、製造及出售室內電訊產品業務，包括室內無線電話。ESH集團生產之主要產品包括2.4GHz及900MHz室內無線電話、5.8GHz數據(SST)多聽筒室內無線電話、DECT室內無線電話及無線電對講機。ESH集團在室內無線電話之研發上享有領先優勢，在本身之市場擁有強大採購能力，此外，在中國廣東省亦設有先進生產設施。該集團為全球最大室內無線電話製造商之一，亦是通用電器、Alcatel及一系列其他知名品牌之室內電訊產品主要供應商。於二零零三年四月三十日，ESH集團擁有約13,000名僱員。

ESH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一年及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之未經審核備考合併營業額，分別約為2,210,000,000港元及2,643,000,000港元，相當於該兩年之增長率約為19.6%。ESH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一年及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之未經審核備考合併除稅前溢利，分別約為71,000,000港元及122,000,000港元。ESH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一年及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之未經審核備考合併除稅後溢利，分別約為67,000,000港元及118,000,000港元。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ESH集團扣除股東貸款前之未經審核備考合併資產淨值約為709,000,000港元。鑑於代價為768,000,000港元，而ESH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未經審核備考合併除稅後溢利為118,000,000港元，ESH集團是以約6.5倍之市盈率轉讓。為精簡中建電訊集團各業務之貢獻，ESH於二零零三年成為ESH集團之控股公司，因此，於本公佈日期仍未取得ESH集團之經審核財務數據。董事預期，ESH集團之備考合併業績將載入中建科技之通函內。

全面兌換該可換股票據對中建科技股權產生之變動

下表顯示全面兌換所有尚未行使之可換股票據(包括該可換股票據)對中建科技股權產生之變動：

	持有股份數目及佔總股權之概約百分比(%)	於收購完成及悉數行使中建科技所有 於收購尚未行使之可換股 完成及行使該票據(附註)(包括 可換股票據後該可換股票據)後	於收購完成前
主要股東			
中建電訊	4,500,000,000 (41.52%)	59,357,142,857 (90.35%)	63,857,142,857 (85.95%)
Dongguan Defa Investment Limited	2,000,000,000 (18.45%)	不適用	不適用
渣打銀行	1,424,425,852 (13.14%)	不適用	不適用
小計	7,924,425,852 (73.11%)	59,357,142,857 (90.35%)	63,857,142,857 (85.95%)
公眾人士			
現有中建科技公眾股東	2,913,977,710 (26.89%)	2,913,977,710 (4.44%)	2,913,977,710 (3.92%)
可換股票據之持有人 (均為中建科技之獨立第三者)	— (—)	— (—)	4,100,000,000 (5.52%)

	於收購完成前	於收購完成及行使該可換股票據後	於收購完成尚未行使之可換股票據 (附註) (包括該可換股票據)後
Dongguan Defa Investment Limited	不適用	2,000,000,000 (3.04%)	2,000,000,000 (2.69%)
渣打銀行	不適用	1,424,425,852 (2.17%)	1,424,425,852 (1.92%)
小計	2,913,977,710 (26.89%)	6,338,403,562 (9.65%)	10,438,403,562 (14.05%)
總計	10,838,403,562 (100%)	65,695,546,419 (100%)	74,295,546,419 (1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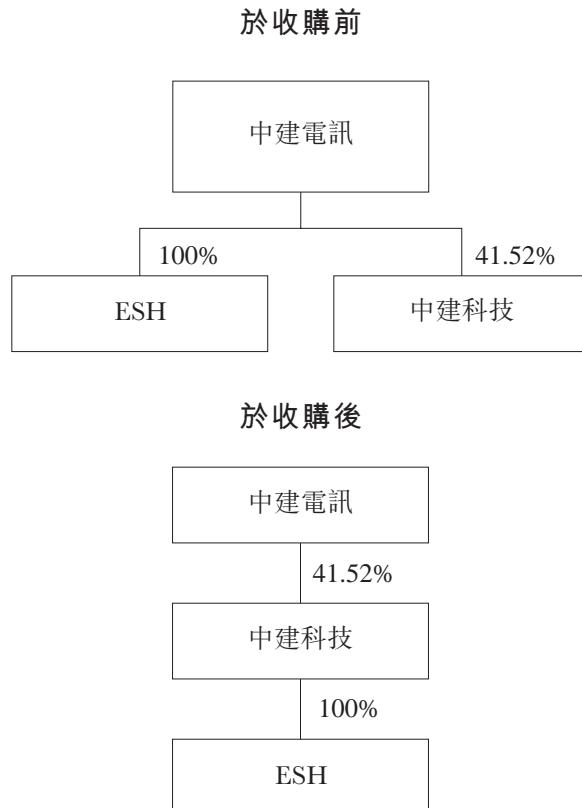
附註：除該可換股票據外，中建科技於本公佈日期有三份尚未行使之可換股票據。該三份可換股票據包括(i)中建科技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四日向中建電訊之一間全資附屬公司發行之45,000,000港元於二零零五年到期之零票息可換股票據；(ii)中建科技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四日向一名獨立第三者發行之20,000,000港元於二零零四年到期之5厘息可換股票據；及(iii)中建科技於二零零三年五月十四日向若干獨立第三者發行之21,000,000港元於二零零五年到期之2厘息可換股票據。

待全面兌換該可換股票據及所有尚未行使之中建科技可換股票據(包括該可換股票據)後，渣打銀行於中建科技之股權將分別跌至約2.17%及1.92%，而Dongguan Defa Investment Limited於中建科技之股權將分別跌至約3.04%及2.69%。由於全面兌換該可換股票據及中建科技所有尚未行使之可換股票據(包括該可換股票據)後，渣打銀行及Dongguan Defa Investment Limited各自將不再成為中建科技之主要股東，而該等人士與中建科技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董事、行政要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概無關連及獨立於該等人士，於全面兌換該可換股票據及中建科技所有尚未行使之可換股票據(包括該可換股票據)後，渣打銀行及Dongguan Defa Investment Limited將成為中建科技之公眾股東。

待全面兌換中建科技所有尚未行使之可換股票據(包括該可換股票據)後，中建電訊於中建科技之股權將增至約85.95%。中建科技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彼等將竭盡所能及採取適當步驟，確保中建科技之公眾持股量將維持於不少於其經擴大已發行股本之25%，從而盡快符合上市規則第8.08條之規定。

於收購前及收購後之集團架構圖

於收購前及後之集團架構如下：



進行收購之原因

中建電訊及中建科技不斷檢討其業務策略，以提升股東價值。中建科技集團主要從事生產及開發電訊產品業務，包括若干電器原部件。中建電訊集團之主要業務大致可分為以下範疇：(i)電訊產品，包括室內無線電話業務；(ii)電器原部件業務；(iii)塑膠、幼兒及健康護理產品業務；及(iv)多媒體業務。電器原部件業務主要由中建科技之附屬公司經營。

經過中建電訊與中建科技於二零零三年五月七日進行磋商後，董事相信，中建電訊及中建科技各自建立更清晰之公司形象對中建電訊及中建科技均有利，藉以令兩間公司之業務價值更具升值潛力。為進一步透過集中現有資源令兩個集團達致規模經濟及精簡業務架構，董事認為，中建科技專注於其室內無線電訊產品業務，並輔之以現有電器原部件業務，實符合中建電訊及中建科技之最大利益。

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ESH集團為中建電訊帶來未經審核備考合併營業額貢獻約2,643,000,000港元及未經審核備考合併除稅後溢利貢獻約118,000,000港元。中建科技董事相信，收購將可擴大中建科技集團之資產、擴闊其收入來源，以及提高其盈利能力。中建電訊董事相信，中建電訊持有該可換股票據，將因中建科技於收購後有所升值而受惠。於收購後，中建電訊將繼續將中建科技集團之營業額及業績，包括經營室內無線電話業務之營業額及業績綜合入賬。

藉著於收購完成後中建科技將專注於以原設計製造及原設備製造方式製造室內電訊產品業務，中建電訊則可重新調配其資源至專注於並擴充其業務，包括塑膠、幼兒及健康護理產品及多媒體業務，中建電訊董事相信，該等業務有可觀之市場潛力。考慮到上述所有因素後，董事相信，收購符合中建電訊及中建科技之利益。

除用作支付代價而將予發行之該可換股票據外，中建科技於本公佈日期有三份尚未行使之可換股票據。該三份可換股票據包括(i)中建科技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四日向中建電訊之一間全資附屬公司發行之45,000,000港元於二零零五年到期之零票息可換股票據；(ii)中建科技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四日向一名獨立第三者發行之20,000,000港元於二零零四年到期之5厘息可換股票據；及(iii)中建科技於二零零三年五月十四日向若干獨立第三者發行之21,000,000港元於二零零五年到期之2厘息可換股票據。

中建電訊集團(不包括中建科技集團及ESH集團)之未經審核經營業績及資產與負債

下表概列中建電訊集團(不包括ESH集團及中建科技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未經審核備考合併經營業績及資產與負債；乃按中建電訊集團之經審核綜合業績編製：

未經審核備考合併經營業績

	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中建電訊集團， 撇除ESH集團 及中建科技集團	不包括ESH集團 及中建科技集團	
	(百萬港元) (經審核)	(百萬港元) (未經審核)	(百萬港元) (未經審核)
營業額	3,130	(2,675)	455
來自以下業務之經營溢利：			
－ESH集團	125	(125)	—
－塑膠、幼兒及健康護理產品業務	48	—	48
未計投資虧損淨額及			
其他總辦事處項目前之經營溢利	173	(125)	48

未經審核備考合併資產與負債

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中建電訊集團， 撇除ESH集團 及中建科技集團 (百萬港元) (經審核)	中建電訊集團， 不包括ESH集團 及中建科技集團 (百萬港元) (未經審核)	中建電訊集團， 不包括ESH集團 及中建科技集團 (百萬港元) (未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總值	1,986	(738)	1,248
流動資產總值	1,647	(904)	743
流動負債總額	(991)	817	(174)
長期負債	(214)	70	(144)
資產淨值總額	2,428	(755)	1,673
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中建電訊集團，不包括 ESH集團及中建科技集團 (百萬港元) (未經審核)			
固定資產			718
聯營公司權益			496
其他非流動資產			34
非流動資產總值			1,248
短期投資			15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209
存貨			14
現金及銀行存款			505
流動資產總值			743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147)
銀行貸款			(19)
稅項			(8)
流動負債總額			(174)
借款之長期部分			(144)
長期負債			(144)
資產淨值總額			1,673

中建電訊董事估計，出售ESH集團不會為中建電訊集團帶來重大收益或虧損。

於收購後，中建電訊集團(不包括中建科技集團及ESH集團)之主要業務將包括(i)塑膠、幼兒及健康護理產品業務；及(ii)多媒體業務。中建科技集團及ESH集團將主要從事室內電訊產品業務，包括室內無線電話及電器原部件業務。於二零零三年四月三十日，中建電訊集團之僱員(不包括中建科技集團及ESH集團之僱員)約為2,300名。

一般資料

由於(i)中建科技乃中建電訊擁有約41.52%權益之附屬公司；(ii)麥紹棠先生、鄭玉清女士及譚毅洪先生為中建電訊及中建科技之共同董事；及(iii)收購乃中建科技與中建科技之控股股東中建電訊之間進行之交易，根據上市規則，收購構成中建電訊之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以及構成中建科技之主要及關連交易。因此，協議須分別經中建電訊股東及中建科技獨立股東之批准，方可作實。中建電訊集團及其聯繫人士將於中建科技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協議之決議案放棄投票。將會向聯交所申請，批准因行使該可換股票據所附之換股權而將予發行之股份上市及買賣。

亨達融資有限公司已獲委任就協議擔任中建電訊及中建科技之財務顧問。中建科技將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劉可傑先生及鄒小岳先生，以就協議向中建科技獨立股東提供建議，此外亦將委任中建科技之獨立財務顧問，以就協議向中建科技之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獨立建議。中建電訊將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譚競正先生及劉可民先生，以就協議向中建電訊股東提供建議，此外將委任中建電訊之獨立財務顧問，以就協議向中建電訊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獨立建議。一份載有(其中包括)關於收購之資料、中建電訊股東特別大會或中建科技股東特別大會(視乎情況而定)之通告，以及中建電訊及中建科技(視乎情況而定)獨立財務顧問及獨立董事委員會分別作出建議之通函，將盡快寄發予中建電訊股東及中建科技股東(視乎情況而定)。

應中建電訊及中建科技之要求，中建電訊及中建科技之股份已分別由二零零三年五月十二日下午二時四十二分及下午二時三十一分起暫停買賣。中建電訊及中建科技已向聯交所申請由二零零三年五月二十一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恢復中建電訊及中建科技之股份買賣。

釋義

「收購」	指	建議根據協議進行收購銷售股份及由中建電訊轉讓股東貸款予中建科技
「協議」	指	中建電訊作為賣方與中建科技作為買方於二零零三年五月十五日就收購訂立之有條件協議
「聯繫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最優惠借貸利率」	指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所報之港元貸款最優惠或最佳借貸利率，以不時經修訂者為準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一般開放辦公超過四小時之日子(不包括星期六)
「英屬處女羣島」	指	英屬處女羣島
「中建科技」	指	CCT Tech International Limited (中建科技國際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中建科技董事」	指	中建科技之董事 (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
「中建科技集團」	指	中建科技及其附屬公司
「中建科技股東」	指	股份之持有人
「中建電訊」	指	CCT Telecom Holdings Limited (中建電訊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羣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中建電訊董事」	指	中建電訊之董事 (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
「中建電訊集團」	指	中建電訊及其附屬公司
「中建電訊股東」	指	中建電訊之股東
「代價」	指	根據協議收購之代價為768,000,000港元
「該可換股票據」	指	用以支付代價而發行之768,000,000港元於二零零八年到期之最優惠借貸利率加2厘息可換股票據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中建電訊及中建科技之董事
「ESH」	指	Empire Success Holdings Limited，一間在英屬處女羣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中建電訊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ESH集團」	指	ESH及其附屬公司
「中建電訊 股東特別大會」	指	中建電訊股東將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協議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中建科技獨立股東」	指	除中建電訊集團及其聯繫人士以外之中建科技股東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原設計製造」	指	原設計製造
「原設備製造」	指	原設備製造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佈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
「銷售股份」	指	ESH股本中16,501股面值1.00美元之股份，相當於ESH全部已發行股本
「股東貸款」	指	於協議完成日期ESH集團尚欠中建電訊之免息貸款
「股份」	指	中建科技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股份
「中建科技股東特別大會」	指	中建科技獨立股東將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協議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CCT TELECOM HOLDINGS LIMITED

(中建電訊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麥紹棠

承董事會命

CCT TECH INTERNATIONAL LIMITED

(中建科技國際有限公司*)

董事

譚毅洪

香港，二零零三年五月二十日

* 僅供識別

請同時參閱本公布於香港經濟日報刊登的內容。